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郭盈孜

電話：037-559678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48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事宜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請娩假、流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、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，不在此限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，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校申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落實差勤管理，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3/06 文
交 16:53:54 章

總務處

113/03/06



1130000752